

死亡車禍的強制車險給付請求權人

台南市南區李小姐來函問：我老公前一陣子在台南市騎腳踏車運動時，被一位莽撞的機車騎士撞成重傷，三天後因為顱內出血不治死亡。請問我可以向強制車險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嗎？我老公的其他親屬可以請求保險給付嗎？我們應該如何分配這些保險給付。

答：

車禍受害人死亡者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依法定額給付一百六十萬元。受害人之遺屬可以依順位請求保險給付，順位如下：(一) 父母、子女及配偶。(二) 祖父母。(三) 孫子女。(四) 兄弟姐妹。若受害人有第一順位之遺屬即其父母、子女或配偶，由第一順位遺屬請求保險給付，第二順位以下遺屬即受害人的祖父母、孫子女及兄弟姐妹均無請求權。若受害人沒有第一順位的遺屬，則由第二順位遺屬即其祖父母請求保險給付，第三順位以下遺屬即受害人的孫子女及兄弟姐妹就沒有請求權，以此類推。

假如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，則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。例如受害人父母尚生存，與其配偶育有一子及一女，則第一順位的遺屬包括受害人的父母二人、配偶一及子女二人總共五人，由五位第一順位遺屬平均分配保險給付一百六十萬元，每人可獲得三十二萬元保險給付。

車禍受害人死亡，受害人的父母、子女、配偶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也都不在人世時，則為受害人支出殯葬費之人，在殯葬費數額範圍內，可以請求保險給付，但最多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一百六十萬元。若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尚有餘額時，這些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。假如受害人沒有上揭任何遺屬，亦無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時，保險給付全部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94 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1 條